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福征安绩〔2022〕LJ001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粮食风险基金 |
| 项目承担单位： |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
| 项目总金额： | 560万元 |
| 评价年度： | 2021年度 |
| 评价机构：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2022年10月15日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名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作单位 | 职级 | 电话 | 备注 |
| 1 | 田秀芳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3665027013 |  |
| 2 | 刘姣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注册会计师 | 13904028916 |  |
| 3 | 黄智取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主任 | 18100546130 |  |
| 4 | 柯娜芬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助理 | 13655966228 |  |
| 5 | 李丽金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助理 | 18016585305 |  |
| 6 | 孙培煜 |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助理 | 18876503631 |  |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_Toc10861)

[（一）项目概况 1](#_Toc26259)

[（二）项目绩效目标 2](#_Toc855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_Toc1188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3](#_Toc27780)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3](#_Toc27134)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3](#_Toc21861)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4](#_Toc1568)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_Toc32714)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5](#_Toc298)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5](#_Toc15395)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2分，得分19分） 6](#_Toc28508)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分） 7](#_Toc1270)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9](#_Toc25415)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8分，得分24分） 1](#_Toc9262)1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_Toc25177)2

[（一）主要成效 12](#_Toc10211)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2](#_Toc3854)

[六、改进建议 13](#_Toc19045)

[（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13](#_Toc15691)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13](#_Toc20362)

（三）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13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4](#_Toc2797)

**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根据《关于开展洛江区预算绩效重点（整体）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及文件有关规定，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委托组建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是财政预算下拨的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560万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绩效评价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核查资料、调查分析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与打分，形成《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决定的实施办法》以及《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完善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1998]17号）的精神，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粮食风险基金的管理，充分发挥粮食风险基金的调控作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保障粮食安全，促进粮食生产稳定增长和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维护社会稳定。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根据《福建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和《关于下达2021年度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及政策性粮油业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一是完成区级地方储备粮11,850吨、食用油100吨、应急大米600吨的储备保管任务；二是完成5,000吨储备粮的轮换任务,及时结算拍卖差价，确保资产保值增值。

根据《关于下达新增地方粮油储备管理任务的通知》（泉洛发改[2021]25号）和《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新增地方粮食储备规模的通知》（泉政文[2021]11号）等文件精神，新增储备粮任务500吨。

一是2021年度粮食政策性补贴申请。2021年度福建省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根据《关于下达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及政策性粮油业务的通知》（泉洛发改[2021]12号）、《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洛江区发改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粮食政策性补贴计划的通知》（泉洛财[2021]27号）等文件精神申请立项。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分别于2021年3月、6月、9月、12月向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报告《关于申请拨付储备粮油保管费用、利息补贴的报告》申请粮食风险基金389.1万元（不含结算性补贴）。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及相关文件，2021年度粮食风险基金预算资金560万元。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各季度请款及资金拨付材料，如《关于申请拨付第一季度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的报告》、《关于申请拨付第一季度储备粮利息补贴的报告》等，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实际支出金额389.1万元，资金到位率69.48%。其中：

2021年3月24日到位85.22万元；

2021年6月29日到位112.97万元；

2021年9月23日、26日共到位99.3万元；

2021年12月20日、28日共到位91.59万元。

##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平衡泉州市洛江区粮食市场供需、防止粮食价格出现大幅波动,维持正常粮食流通秩序，确保粮食市场宏观调控有力，防范粮食市场重大风险，维护社会稳定。

2.阶段性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区级13,050吨储备粮的管理，确保区级储备粮的安全，维护粮食市场稳定，有效发挥区级储备粮在宏观调控中的作用。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专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得出评价结论，针对项目管理不足之处，提出改进建议，供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及项目单位参考应用，以强化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专项管理，压实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范围

绩效评价对象为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560万元，绩效评价范围覆盖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情况。

（二）绩效评价指标确定原则

1.相关性原则。确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而与绩效目标无关的指标不应列入评价体系。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不是设计得越复杂越好，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三）评价方法及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等。

1.比较法。是指通过实际支出、实施效果等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地区同类支出等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2.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服务对象评判法。是指通过对服务对象进行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采用标准主要包括：

1.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数据作为评价的标准。

2.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各级政府机关评价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所采用的指标数据而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

（四）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财政部、福建省、泉州市和泉州洛江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据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系统性及经济性原则，围绕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四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4个一级指标、13个二级指标、23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决策”22分，主要体现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情况；“过程”20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情况；“效益”28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可持续影响和群众满意度等，详见附件《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分值表》。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 （五）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福建征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闽委发〔2019〕5号）、《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若干措施》（泉委办发〔2019〕42号）以及《关于开展洛江区预算绩效重点（整体）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具体情况制定绩效评价工作计划。

2.组织实施

（1）按计划与要求对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评价工作进行调研方案设计；

（2）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成员收集项目资料，审查核实项目申报、评审、批复及实施等情况，资金拨付、使用及管理情况，相关制度建设执行情况，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等；

（3）拟定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等相关部门商讨指标体系，根据反馈意见，修订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4）根据修订后的指标体系以及绩效评价过程中出现的问题，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组进一步搜集、审核绩效评价所需的数据、资料。

3.撰写报告

（1）归纳、分析、综合数据与资料，对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进行分析，完成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稿；

（2）征询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和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意见，对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成《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三、综合评价及评价结论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审阅了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风险基金相关资料，与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座谈和征求意见，查阅档案、收集资金使用和成果的相关信息资料，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方法，对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风险基金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

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粮食风险基金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资金到位及时，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较健全，产出和效益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执行情况较好，大部分达到了各项绩效指标的要求，绩效评价共得分91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关于开展洛江区预算绩效重点（整体）评价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对粮食风险基金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主要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与效益四个方面着手进行评价，权重分别为22%、20%、30%、28%。

##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值22分，得分19分）

项目决策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其中项目立项权重为6%，从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两方面进行评价；绩效目标权重为8%，从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两方面进行评价；资金投入权重为8%，从预算编制科学性、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立项依据充分性（分值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项目依据《关于下达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及政策性粮油业务的通知》（泉洛发改[2021]12号）、《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 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粮食政策性补贴计划的通知》（泉洛财[2021]27号）、《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关于下达新增地方粮油储备任务的通知》（泉洛发改[2021]25号）等文件申请立项。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不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本项得分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分值3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根据《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体制专题会议纪要》（[2020]143号）及《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洛江区发改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粮食政策性补贴计划的通知》（泉洛财[2021]27号）等文件。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且事前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集体决策。本项得分3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分值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经查阅相关资料，绩效目标定为：1、1年内完成项目目标；2、项目成本控制在560万元以内；3、粮油吨数≥12,550吨；4、储备粮油质量达国标三等以上；根据2019-2020年工作总结，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但绩效目标内容较为简单，未体现项目其他产出、效益情况。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3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分值4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主要评价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根据2021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产出数量指标未量化，未分解为具体的、可衡量的绩效指标。本项扣2分，得分2分。

5.预算编制科学性（分值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粮食风险基金年初预算560万元，其中包括应急资金、轮换差价。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得分4分。

6.资金分配合理性（分值4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粮食风险基金根据承储任务、承储合同及实际储备粮食数量和补贴标准核定补贴款数额并分期拨补至各储备单位，根据《关于下达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及政策性粮油业务的通知》（泉洛发改[2021]12号）、各季度《2021年洛江区粮食保管费用及利息计算表》，资金分配合理。本项得分4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值20分，得分18分）

过程管理下设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二级指标。其中资金管理指标权重为12%，从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方面进行评价；组织实施指标权重为8%，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两方面进行评价。

1.资金到位率（分值4分）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扣除应急资金后的金额）×100%。评分标准为“资金到位率90%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0%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0%×分值”。

实际到位资金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2021年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预算资金560万元；由于该粮食风险基金560万元包含应急资金，故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扣除应急资金后的金额)×100%=（389.10/389.10）×100%=100%。本项得分4分。

2.预算执行率（分值4分）

预算执行率指标主要评价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评分标准为“预算执行率95%及以上得满分；小于95%的，得分=资金到位率/95%×分值”。

2021年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实际到位资金389.10万元；实际支出资金389.10万元。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389.10/389.10）×100%=100%，大于95%。本项得分4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分值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主要评价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以及超标准开支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资金使用过程严格执行《福建省粮食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根据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关于申请拨付第一季度储备粮油保管费用补贴的报告》和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拨付洛江区储备粮费用及利息的报告》等资料，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本项得分4分。

4.管理制度健全性（分值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印发《洛江区粮食流通统计相关工作制度》的通知、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关于印发《洛江区储备粮库存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相关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得分4分。

5.制度执行有效性（分值4分）

业务制度有效性主要评价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根据《洛江区粮食食品有限公司“三重一大”决策管理办法》及《泉州市洛江区发展和改革关于印发<洛江区储备粮库存检查工作制度>的通知》(泉洛发改[2022]47号）等，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财务管理规定，严格执行管理制度；储备粮轮换竞价委托相关文件执行不严谨，如：景德镇市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与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于2020年8月25日前签订采购合同。本项酌情扣2分，得分2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值30分，得分30分）

项目产出通过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等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产出数量（分值12分）

产出数量从储备原粮完成率、储备大米完成率、储备食用油完成率和储备粮轮换完成率四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储备原粮完成率（分值3分）

通过实际原粮储备数量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原粮储备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储备原粮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计划储备数量）×100%。储备原粮完成率≥100%，得3分；储备原粮完成率＜100%，得0分”。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储存保管原粮12,350吨。储备原粮完成率为100%。本项得分3分。

1. 储备大米完成率（分值3分）

通过实际大米储备数量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大米储备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储备大米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计划储备数量）×100%。储备大米完成率≥100%，得3分；储备大米完成率＜100%，得0分”。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储存保管应急大米储备600吨，储备大米完成率为100%。本项得分3分。

1. 储备食用油完成率（分值3分）

通过实际食用油储备数量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食用油储备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储备食用油完成率=（实际储备数量/计划储备数量）×100%。储备食用油完成率≥100%，得3分；储备食用油完成率＜100%，得0分”。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储存保管食用油储备100吨，储备食用油完成率为100%。本项得分3分。

1. 储备粮轮换完成率（分值3分）

通过实际储备粮轮换数量与计划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储备粮轮换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储备粮轮换完成率=（实际轮换数量/计划轮换数量）×100%。储备粮轮换完成率≥100%，得3分；储备粮轮换完成率＜100%，得0分”。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工作总结，6月份轮换本库小麦2,000吨，10月份轮换金穗米业公司天兴仓库稻谷3,500吨，储备粮轮换完成率＞100%。本项得分3分。

2.产出质量（分值8分）

产出质量设置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储备粮油质量合格率指标通过检验储备粮油质量是否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用以反映和考核储备粮油质量合格情况。评分标准为“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8分）；不符合（0分）”。

通过抽查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的粮油质量检验报告，根据泉州市粮油质量监测站的检验报告，储备粮油质量符合国家粮油质量标准。本项得分8分。

3.产出时效（分值5分）

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

完成及时性指标通过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分标准为“按计划完成（5分）；每推迟半个月扣1分，扣完为止”。

根据泉州市洛江区粮油食品有限公司2021年总结，粮食风险基金项目按计划及时完成。本项得分5分。

4.产出成本（分值5分）

产出成本通过成本控制率进行评价。评分标准为“成本控制率≦100%得满分，每超5%扣1分，扣完为止”。

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成本控制率＝截至年末累计支出数/概算或当年度预算×100%==（389.10/560）×100%=69.48%，未超100%。本项得分5分。

##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值28分，得分24分）

1.社会效益（分值6分）

社会效益设置维护区域粮食安全和市场稳定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项目实施是否确保了该区域储备粮的安全和维护了粮食市场的稳定。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6分）；效果较显著（1-5分）；效果不明显（0分）”。

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的实施，为承储单位按时按质按量做好储备粮的收购、保管、轮换提供了有力保障，顺利完成了地方储备粮任务，确保了储备粮的安全，维护了粮食市场的稳定，效果较显著。本项酌情扣1分，得分5分。

2.经济效益（分值6分）

经济效益设置粮食价格稳定性三级指标进行评价，考核项目事实是否确保全区粮食价格稳定。评分标准为“效果显著，得6分；效果较显著，得1-5分；效果不明显，得0分”。

通过实地发放问卷调查，群众对项目实施确保粮食价格稳定评价为91%，效果较显著，本项得分5分。

3.可持续影响（分值8分）

可持续影响从储备粮食安全和粮食储备技术达标率两个方面进行评价。

1. 储备粮食安全（分值4分）

该指标考核是否建立健全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是否因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导致储备粮陈化、霉变。评价标准为“建立健全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未因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导致储备粮陈化、霉变。一项不符扣2分”。

通过项目资料及现场勘察，该项目建立健全储备粮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并层层落实责任到人；未因延误轮换或管理不善造成储备粮陈化、霉变。本项得分4分。

1. 粮食储备技术达标率（分值4分）

该项目考核粮食储备环境、技术是否达到相关文件标准。评分标准为“粮食储备环境、技术达到相关文件标准，得4分；未达到，得0分”。

通过项目资料及现场勘察，粮食储备技术达到相关文件标准，但是区级应急大米委托区域外晋江、南安民营粮食企业代储，距离洛江区较远，应急时效较差，不利于储备粮食安全的风险防范。本项酌情扣2分，得2分。

4.满意度（分值8分）

满意度设置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三级指标，评价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评分标准为“满意度≥90%（8分）；80%≤满意度＜90%（5分）；70%≤满意度＜80%（3分）；满意度＜70%（0分）”。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针对粮食风险基金项目实施效益情况进行实地发放问卷调查表61份，收回61份。（问卷调查表见附件一），问卷调查结果为满意度95.87%。本项得分8分。

# 五、主要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一）主要成效

1.保管费用补贴和利息补贴足额发放，保障承储工作正常进行

2021年度泉州市洛江区粮食风险基金共安排预算560万元，主要用于对承储企业储备粮油所需费用进行补贴，包括保管费用补贴、贷款利息补贴、轮换费用及价差补贴，确保全年储备粮、食用油日常保管、轮换等任务的顺利开展，基本保障了各粮食储备单位区级储备量任务的完成，减轻了各承储企业的经济负担，保障了各承储企业承储、轮换工作的开展。

2.粮食仓储数量稳定，保障辖区粮食安全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关于下达2021年度地方粮油储备任务及政策性粮油业务的通知》（泉洛发改[2021]12号）及各承储企业承储情况相关佐证材料，区级储备量品种结构符合相关要求，总体承储任务已完成，对保障粮食价格稳定，满足突发事件应急需求起到正面作用。

## （二）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工作还需进一步落实

根据现场座谈反馈情况及抽查绩效管理相关材料，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工作还需进一步落实。其中，项目2021年度工作结束后，项目单位撰写的《粮食风险基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内容较为简略，在指标分析、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原因分析等部分内容还需进一步补充。

2.应急大米储存工作还需进一步加强

经过项目资料及现场勘察，发现外寄晋江振盛米业公司应急大米300吨，南安金穗米业公司应急大米300吨。区级应急大米委托区域外晋江、南安民营粮食企业代储，距离洛江区较远，应急时效较差，不利于储备粮食安全的风险防范。

3.合同签订未遵循相关规定

经核查，2020年泉州市储备粮轮换竞价采购交易会竞价采购成交确认书中规定，中标人应于2020年8月25日之前与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实际上，景德镇市昌江区粮油收储公司和泉州市储备粮油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签订合同，违反相关规定。

**六、改进建议**

（一）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要做好项目的前期研判工作，做到项目早计划抓落实，合理安排项目资金，财政部门应督促资金使用单位对项目支出早计划、早安排，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二）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制度推进项目实施，建立健全项目的业务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建设，同时督促相关股室严格按照制度执行，确保项目实施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对承储企业储备粮管理各环节的监管，尤其对于入库和出库环节，加强现场监督及记录，并增加相关质检报告的抽查。合同的签订同样需要严格按照相应的管理制度来执行。针对应急物资配送距离较远的问题，粮油公司应及时与洛江区内具有实力的物流公司签订协议，确定为我区的应急配送中心及应急储运企业，承担我区的应急配送任务。同时，项目单位应对于抽查、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设立专项整改台账，记录发现问题情况及复查中所实现的整改效果，关注整改反馈情况。对于整改效果始终不理想的问题进行重点追踪和关注。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完善粮食风险基金财务管理规范，对相关补贴标准制定、项目资金使用、承储企业财务记录等内容进行规范。尤其是对于承储企业储备粮相关财务资料、原始材料编制方面，应对具体编制规范进行明确，同时在日常监督管理、抽查检查中进行重点关注，现场对凭证材料与实际储备情况进行核对，确保账实相符。

1. 加强预算项目绩效管理，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

部门需要在指导和监督下认真编制绩效目标，按要求开展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工作。部门要科学、完整设置绩效目标。编制年度绩效目标指标内容及指标值与实际年度主要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明确支出的必要性、可行性和有效性，围绕绩效目标编制清晰、量化、便于考核的绩效指标；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要加强对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的学习，提升绩效评价业务水平，加强绩效评价自评管理工作，要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专业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水平。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仅供泉州市洛江区财政局参考使用，绩效评价不能减轻项目单位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责任。